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 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介紹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概要說明

法規介紹

1

處罰行為態樣

2

檢舉流程

3

裁罰基準

4

舉例說明及問答

5



1

法規介紹

1.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4條之1
2.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3.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



1

法規介紹(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4條之1)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1

法規介紹(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4條之1)

II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1

法規介紹(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4條之1)

III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V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1

法規介紹(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4條之1)

V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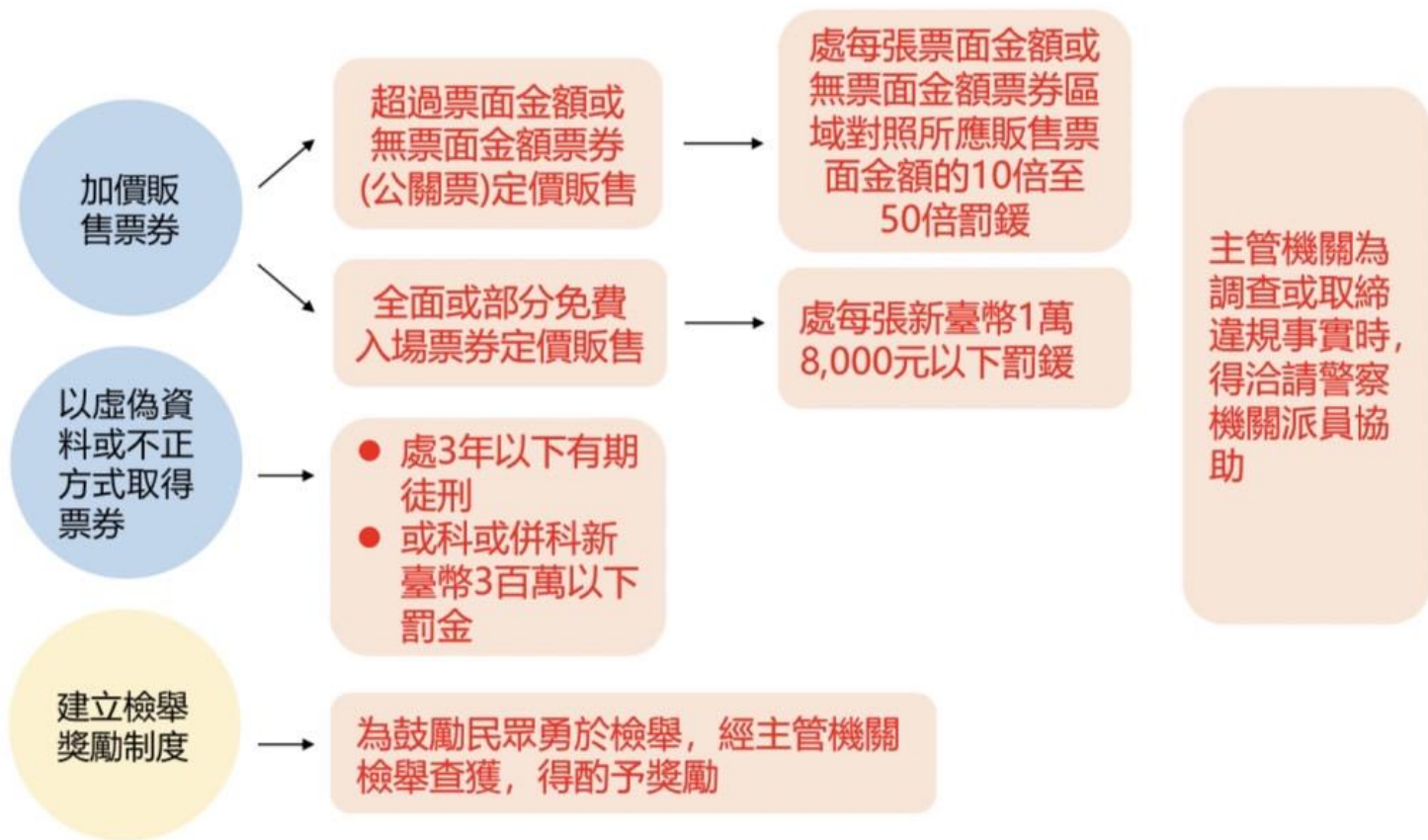
VI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法規介紹

打擊運動賽事或活動黃牛行為 維護民眾觀賞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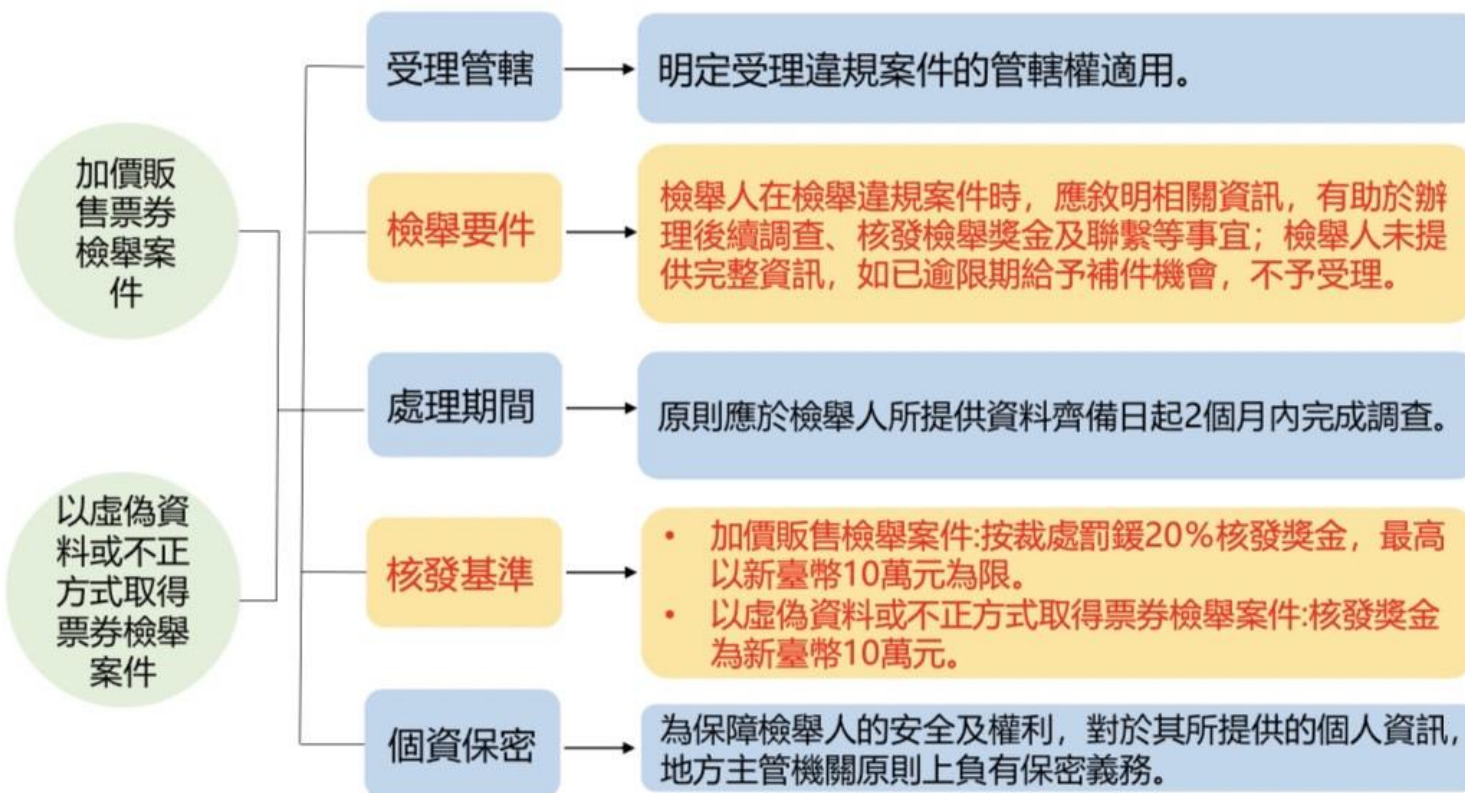




1

法規介紹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內容摘要





2

處罰行為態樣

- 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運產條例§24-111前段）
- 例如：各種售票的職業運動（職籃、職棒等...）；公關票定價出售，而超過對應區域售價者亦屬之
- 注意：
此處查處時宜參酌附帶決議之意旨，「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加計收取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合理手續費或郵寄費等費用，非屬本條例規範之加價販售裁罰樣態。」



2

處罰行為態樣

- 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運產條例§24-1II後段)
- 例如：HBL高中籃球聯賽總決賽
- 注意：
此處查處時宜參酌附帶決議之意旨，「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加計收取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合理手續費或郵寄費等費用，非屬本條例規範之加價販售裁罰樣態。」



2

處罰行為態樣

-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運產條例§24-1III）
- 例如：利用掃票機器人、隨機身分證號產生器、大量登錄假帳號等方式



3

檢舉流程

- 檢舉方式及受理機關：
 - 基於提供便民服務之考量，並為有效且快速受理檢舉案件，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3參照）
 - 考量民眾檢舉時，可能有判別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所轄地方主管機關不易之情形，爰本署亦設置線上檢舉專區，並視檢舉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分案予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賡續查處及發放獎金。



3

檢舉流程

線上檢舉專區：

民眾上網填寫資料並檢具檢舉事證

案件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查處

地方主管機關裁處或移送檢察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發放獎金予檢舉人



3

檢舉流程

- 民眾上網填寫資料並檢具事證
- 檢舉人須提供真實姓名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否則不予核發獎金（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7）



3

檢舉流程

- 檢舉違規販售者需提供：
 - 檢舉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 疑似違規販售的網站、電商平臺、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社團名稱或實體地點，及其相關佐證資料。
 - 運動賽事或活動名稱、舉辦時間、舉辦場館、位置區域名稱、座位號碼（入場序號、票券編號或票券流水號）、票面金額、被檢舉人販售價格，或其他足資識別票券之相關資訊。
-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4）



3

檢舉流程

- 檢舉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者需提供：
 - 檢舉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 運動賽事或活動名稱、舉辦時間、舉辦場館。
 - 售票公司或商號名稱。
 - 售票系統疑似遭行為人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操作歷程紀錄（LOG）或相關事證。
 - 注意:行為人依運產條例§24-1III所定方式取得票券，當檢舉人為售票系統業者時，如前揭行為人取得票券係因售票系統之資訊安全維護缺失所致，雖不影響檢舉獎金之核發，但售票系統業者仍負有完備售票系統資訊安全之責，併予敘明(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10說明三)。
-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5)



3

檢舉流程

- 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 由舉辦地管轄
 - 有多處時，由舉辦在先之舉辦地管轄，例如：
 - 一、同一票券可通行數場次者
 - 二、行為人於一則貼文中，分別販售1/1於A市；1/2於B市；1/3於C市之三張票券，則皆由A市管轄
-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2)



3

檢舉流程

- 獎金之核發：
 - 檢舉運產條例§24-1II之案件
 - 按裁處罰鍰百分之二十核發獎金，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案例:可詳參簡報p22
- 檢舉運產條例§24-1III之案件
- 一律核發新臺幣十萬元。
-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10I)



3

檢舉流程

！！注意！！

- 不核發獎金之情形：
 - 檢舉前已在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或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調查、處理之案件。
 -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已經發現之案件。
 -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9）



4

裁罰基準

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之裁罰基準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未達2倍	2倍以上未達3倍	3倍以上未達4倍	4倍以上未達5倍	5倍以上
每張按票面金額/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裁罰倍數	10	20	30	40	50

第二次違反者，上表罰鍰倍數乘以二倍，最高至五十倍。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上表裁罰倍數乘以五倍，最高至五十倍。



4

裁罰基準

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之裁罰基準

裁量基準 (單位：新臺幣)	未達3,600	3,600~7,199	7,200~10,799	10,800~14,399	14,400以上
每張票券 應裁罰金額	3,600	7,200	10,800	14,400	18,000

第二次違反者，上表每張票券應裁罰金額乘以二倍，最高至18,000元。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上表每張票券應裁罰金額乘以五倍，最高至18,000元。



4

裁罰基準

！！注意！！

第二次違反之判斷：以是否為同一票號之票券為判斷標準

“第二點附表所定第二次以後違反者，指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後，同一行為人再被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違規販售，且該票號之票券未經裁罰者。”

案例:可詳參簡報p24-26



5

舉例及問答

金額之計算：

《舉例1》小明於臉書刊登以1,000元出售原價600元的運動賽事票券，被小華發現並檢舉，遭主管機關裁罰6,000元（依照裁罰基準對應的裁處倍數，亦即600乘以10倍），小華會獲得1,200元的檢舉獎金（亦即6,000乘以20%）。



5

舉例及問答

金額之計算：

《舉例2》小明於臉書刊登以1,000元出售免費索票入場的運動賽事票券，被小華發現並檢舉，遭主管機關裁罰3,600元，小華會獲得720元的檢舉獎金（亦即3,600乘以20%）



5

舉例及問答

第二次之判斷：

《舉例1》不同種賽事間：

小明在2/3違規出售一張籃球賽的票券，經檢舉被主管機關處罰後，在3/1又違規出售一張棒球賽的票券同樣也被檢舉，此時3/1的行為屬於第二次違反。



5

舉例及問答

第二次之判斷：

《舉例2》同一種賽事不同場次間：

小明在5/1違規出售一張5/5所舉辦的職棒例行賽票券，經檢舉被主管機關處罰後，在6/1又違規出售一張6/3所舉辦的職棒例行賽票券同樣也被檢舉，此時6/3的行為屬於第二次違反。




5

舉例及問答

第二次之判斷：

《舉例3》 同一場賽事不同票券間：

小明在5/1違規出售一張5/15所舉辦的職棒例行賽西下C區12排5號座位票券，經檢舉被主管機關處罰後，在5/10又違規出售一張5/15所舉辦的職棒例行賽西下C區12排6號座位票券同樣也被檢舉，此時5/10的行為屬於第二次違反。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 geometric shapes. On the left, there are thick red lines forming a cross-like structure, with a vertical orange line intersecting it. A black dot is located at the intersection of the red lines. On the right, a thick red line curves downwards, with a black dot on its upper part and a large green circle at its base.

報告完畢
恭請指教